

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武洪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933,6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股东会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3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，面对复杂的政策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，不失时机的开展资本运作，加速推进资源整合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；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3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3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3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向股东大会负责，对本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、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33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隽律师、李岚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